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川）应急罚〔2019〕3004号

被处罚单位：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 IBI 育成中心二期 10 号楼 506 室
邮编：75000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刘国辰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18295193222

违法事实及证据：你单位存在下列违法行为：作为泸州东方农化有限公司 200t/a 甲磺草胺安全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的安全评价单位，1. 从业人员项目组成员李虹、报告编制人陈永富、过程控制负责人冯彦鹏未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2. 验收评价报告部分评价内容与安全设施设计及项目现场不一致，存在失实；3. 项目涉及重点监管化工工艺，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个人可接受风险标准和社会可接受风险标准（试行）》（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3 号）规定要求计算安全防护距离。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1.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 授权委托书；3.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4. 王锐、刘永芳、殷丽君、陈永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份；5. 应急厅规划财务处移交的相关证据、资料；6.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摘选）；7.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及项目负责人王锐（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项目组成员李虹、报告编制人陈永富、过程控制负责人冯彦鹏、现场勘察人员殷丽君、泸州东方农化有限公司安全部长王明祥等 6 人《询问笔录》共计 8 份。（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22 号公布，第 63 号第一次修正，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依据《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拟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分别处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根据分别裁量，合并处罚原则，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合并处人民币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农行成都锦城支行，账号910101040000718。逾期不缴纳，我厅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四川省 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019 年 5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